

聲請解釋憲法疑義				狀
案號	年度	字第	號	承辦股別
訴訟標的金額或價額	新臺幣			元
稱謂	姓名或名稱	依序填寫：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或營利事業統一編號、性別、出生年月日、職業、住居所、就業處所、公務所、事務所或營業所、郵遞區號、電話、傳真、電子郵件位址、指定送達代收人及其送達處所。		
聲請人 即 受託人	謝 文 梓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或營利事業統一編號）： 性別：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女 生日： 住： 郵遞區號： 電話： 傳真： 是否聲請『案件進度線上查詢服務』： （聲請本服務，請參考網址： http://cpor.judicial.gov.tw ）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以一組E-MAIL為限） 電子郵件位址： 送達代收人： 送達處所： 如依法得保密其住居所，或認上開逐一分項記載有危害其安全之虞者，得陳明其理由，並記載送達代收人或送達處所。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或營利事業統一編號）： 性別：男/女 生日： 住： 郵遞區號： 電話： 傳真： 電子郵件位址： 送達代收人： 送達處所：		

--	--	--



主旨

違反毒品罪防制條例案件認罪高等法院
10年度上訴字第709號、最高法院108年度台上字第
1048號、最高法院110年度台上字第108號刑事判
決，與憲法第1條平等權及第16條保障人民訴
訟權之意旨相抵觸，聲請解釋。

說明

人民、法人或政黨其憲法上所保障之權利，
遭受不法侵害，終依法定程序提起訴訟，
對於確定終局裁判所適用之法律或命令，
發生有抵觸憲法之疑義者，得聲請解釋憲法。
司法院大法官審理案件法第5條第1項第2款
定有明文。

一、毒品罪防制條例第11條第1項規定「犯第
4條至第8條、第10條或第11條之罪，供出毒品
來源，因而查獲其他正犯或共犯者，減輕或免除
其刑。鑒諸此規定之立法意旨，係以立法減輕或
免除其刑之寬典，鼓勵被告供出其涉案件查

獲毒品來源、以擴大查獲毒品追查、俾有效斬
絕毒品供給、以杜絕毒品氾濫。因立法者係
採取「必減」或「免除其刑」方式、倘被告有「供出
毒品來源」及「因而查獲其他正犯或共犯」情形、
即有本條、項之適用、法院並無裁量是否予以
減輕或免除其刑權限。是依卷內訂據資料、被
告有「供出毒品來源」、嗣後偵查機關是否因而查
獲其他正犯或共犯、攸關被告有無減輕或免除
其刑之適用、自屬刑事訴訟法第163條第2項對被告
之利益有重大關係事項、而為法院應依職權
調查之者、尚不待被告申請或請求。倘法院未
予調查、自有應於審判期日調查之訂據而未予調
查之違背法令。最高法院103年度刑上字第3416號
判決意旨參照。又依有無上述「因而查獲其他正
犯或共犯」之事實、應由事實審法院本於其探訂認
事之職權、綜合卷內相關事實訂據資料加以審酌認
定、並不以被告所指毒品來源之正犯或共犯經
起訴及判決有罪確定為必要、亦不可僅因該

正犯或共犯，經不起訴處分或判決無罪確定，
即逕認並未查獲，因此不研且開減輕或免除其
刑規定。最高法院 107 年度非上字第 134 號刑事
判決可資參照。

惟查

最高檢察署檢察總長 107 年度非上字第 134 號
非常上訴理由書業已明確說明聲請人應於
各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 17 條第 1 項規定之
要件。宜蘭縣政府警察局 107 年 6 月 15 日警刑
偵四字第 1070033381 號函復原審法院時
亦認聲請人應於各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 17 條
第 1 項規定。(減輕其刑)

憲法第 7 條所揭示之平等原則非指絕對、機械
之形式上平等，而係保障人民在法律上地位
之實質平等。要求本質上相同之事物應為相同
之處理，不得恣意為無正當理由之差別待遇。

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 17 條第 1 項規定：「犯第 4 條
至第 8 條、第 10 條或第 11 條之罪，供出毒品來源、

因而查獲其他正犯、或共犯者，減輕或免除其刑。」
指其立法意旨，倘被告有供出毒品來源，因而查獲
其他正犯或共犯者，即有本條適用。法院無裁量是
否減輕之權。

原審判決(107年度上訴字第709號)僅憑聲請人在
105年5月20日部分警訊筆錄、105年3月9日、105年
3月30日、105年4月16日與游景華通話，都在談論
賭博的事，沒有交易毒品等語，及游景華係因
死亡獲不起訴處分，遽認聲請人應本條減刑
之適用。原審判決明顯未對聲請人有「重大利益之
事項」加以調查，審酌聲請人105年4月20日、105年
5月20日、105年7月4日完整之警訊筆錄，及審酌游
景華相關訂卷資料。原審判決証據取捨及証
明力判斷(刑事訴訟法第155條第1項)之職
權運用，明顯違反經驗法則及論理法則，
更與憲法第7條平等原則相抵觸。

憲法第16條保障人民訴訟權，係指人民於其權
利或法律上利益遭受侵害時，有請求法院救

請之權利。

按上訴第三審法院，非以判決違背法令為理由，不得為之。（刑事訴訟法第300條）再按判決不適用法則或適用不當者，及應於審判期日調查之證據而未予調查者，均構成上訴第三審之理由，刑事訴訟法第308條、第309條第10款分別並有明文。原審判決當然有適用法則不當及應於審判期日依法應調查之證據未予調查之違法。

（109年度非上字第134號原非業上訴理由書可稽）

又按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1條第1項規定之立法意旨，倘被告有供出毒品來源，因而查獲其他正犯或共犯者，即有本條之適用，法院無裁量是否減輕之權。此乃對聲請人有重大利益之事項，法院應不待聲請人請求即應依職權調查，否則即有依法應於審判期日調查之證據，未予調查之違法。

然第三審法院（108年度台上字第1248號刑事判決）未對聲請人之利益有重大關係事項加以調查審酌，逕認證據取捨及證明力判斷俱屬事實審法

院之職權，不能指為違法為理由，駁回聲請人之上訴，致聲請人之利益明顯遭受剝奪。第三審法院判決理由明顯與憲法第九條平等權，及第十一條訴訟權之意旨相抵觸。

憲法第十六條保障人民訴訟權，係指人民於其權利遭受侵害時，有請求法院救濟之權利。

鈞院釋字第418號解釋意旨參照。基於有權利即有救濟之原則，人民權利遭受侵害時，必須給予向法院提起訴訟，請求依正當法律程序公平審判，以獲及時有救濟之機會，此乃訴訟權保障之核心內容（鈞院釋字第396號、

第514號解釋意旨參照），不得因身分之不同而予以剝奪（鈞院釋字第243號、第266號、第298號、第323號、第382號、第430號、第462號解釋意旨參照）。

又非常上訴，乃對於審判違背法令之確定判決所設之救濟方法。依法應於審判期日調查之證據，未予調查，致適用法令違誤，而顯然於判決有影響者，該項確定判決，即屬

判決違背法令，應有刑事訴訟法第44條第1項
第1款規定之適用。(鈞院釋字第121號解釋
意旨參照)

刑事訴訟法第44條判決確定後，發見該案件
之審判係違背法令者，最高法院檢察署檢察總長
得向最高法院提起非常上訴。最高檢察署檢
察總長就本案相關訂卷資料調查審酌後，認
聲請人應有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1條第1項規定
之適用，為聲請人之利益，向最高法院提起非常上
訴，以資糾正及救濟。然最高法院(103年度台非
字第10號)判決理由竟有原審判決理由無異。

105年3月9日、105年3月30日、105年4月16日+游景華通
話，都在談論賭博的事，沒有交易毒品等語，及游
景華因死亡傷不起訴處分，遽認聲請人無減輕
其刑之適用。最高檢察署檢察總長，非常上訴
理由書中針對此部分，業已依相關訂卷資料具
體指摘原審判決未盡調查之職責。最高法院
(103年度台非字第10號)判決理由明顯未依刑事

訴訟法第45條第1項、第2項所規定，以非常
上訴理由所指摘之事項加以調查整肅。最高
法院(110年憲法字第10號)判決理由，又認聲請
人有無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1條第1項規定(減
輕其刑)之適用性質，並非非常上訴審所能
調查。駁回檢察總長所提之非常上訴。聲請人
權利(依法應減輕其刑)明顯遭受侵害，無法依正當
法律程序公平審判。最高法院(110年憲法字第10號)
判決理由明顯與憲法第1條(平等權)及第16條
(訴訟權)意旨相抵觸。

二、98年5月20日修正公布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1條
第2項規定：「犯第4條至第8之罪於偵查及審判中
均自白者，減輕其刑。」不論被告之自白，係出於自
動或被動、簡單或詳細、一次或多次、甚至自白
後有無翻異，祇要其在偵查及審判中，均曾有自
白，即應依法減輕其刑。聲請人聲稱，偵查及
庭審均坦承有交付毒品及收受價金之客觀事實。
聲請人主張係單純有償讓與行為，並提出本案

毒品與市價關係，具狀向原審法院請求調查聲請
聲請人並無謀利。然原審判決理由 = 依被告答
辯狀所載 = 一千元只能買到0.1公克海洛因，並不
划算，所以被告找人湊錢合資購買。二千元可以
買到0.4公克的海洛因，四千元可以買到0.8公克
海洛因等語，是縱認被告所述「合資購買」屬
實，亦係被告自行合資購買，顯然被告係為貪圖
合資購買的量較多，而被告僅需交付購買者約
半的量，剩餘部分可供自己施用，益徵，被告買
賣毒品有為謀利之意圖甚明。原審判決理由明
顯係臆測之詞，且係利用其職權扭曲聲請人
答辯狀中所陳述之事實。又認聲請人於偵查
中辯坦承有交付毒品及收受價金之客觀事實，
但堅詞否認有販賣毒品營利之意圖，自難認已
對販賣毒品犯罪事實之全部或主要部分為自白。
難其於本院審理時有為「開合購可自販毒者
取得數量較多的海洛因供己施用」之陳述，仍
不得認被告符合偵審自白減刑之規定。原審判決

既然認警請人於偵查中坦承有交付毒品及收受價金之客觀事實，亦認警請人於原審時坦承合購毒品可自販毒者取得較多的海洛因供已施用之陳述，以此為判決基礎，認警請人買賣毒品有為謀利之意图甚明。卻不認警請人符合偵審百日減刑規定，其判決理由明顯有別事訴訟法第309條第4款判決理由矛盾之違背法令。原審判決証據取捨及證明力判斷(刑事訴訟法第155條第1項)之職權運用明顯違反經驗法則與論理法則，更與憲法第7條平等權之意旨相抵觸。

三、非常上訴與再審制度，皆是對已確定之判決所設之救濟方法。按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1條第1項、第2項規定之方法，旨在鼓勵被告供出其所涉案毒品來源，以擴大查獲毒品追查，鼓勵被告早日悔過自新之寬典，祇要被告符合要件，法院應依法予以減輕其刑，而無裁量是否予以減輕其刑之權限。按最高檢察署檢察

總長之調查結果，聲請人應符合減輕其刑之要件，原
 審及二審是否減輕之權，聲請人上訴第一審法院
 時，第一審法院應依法發回第二審法院更審，然
 第一審法院竟以證據取捨及證明力判斷俱屬事實審
 法院之職權，不能指為違法為理由駁回聲請人上訴，
 致聲請人利益遭受侵害，檢察總長為聲請人之利益
 向最高法院提起非常上訴，以資糾正及救濟。然最高
 法院竟認非非常上訴審所能調查，致聲請人無法
 正當法律程序尋求司法救濟，應有司法院大法官審理
 案件法第五條第一項第二款規定之適用。懇請
 鈞長受理本案，以伸民冤。聲請人深感德澤

謹 狀

司法院

大法官

公鑒

證物名稱

及件數

中華民國 110 年 8 月 21 日

具狀人

謝文輝

簽名
蓋章

法務部 正官 監收 變管 表			
收狀日期 中華民國 110 年 8 月 31 日 08 時 40 分			
場舍 主管	主任管理員 110.8.31	區 科員	科員 110.8.31
	唐明宜		江克敏